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612号

罪犯王有书，男，1964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4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有书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有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2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1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8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8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至2034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7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6.33元，账户余额976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有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